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金簡字第1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芝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2232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5年度金訴字第6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芝臻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外，另補充、更正如下所述：

㈠證據部分：被告張芝臻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參見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60號卷第123頁）。

㈡理由部分：【附件】關於新舊法比較及適用法條部分，應更正如下所示。

1.新舊法比較：

⑴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乃從舊從輕原則，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即對於犯罪行為之處罰，以依行為時之法律論處為原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行為後之法律即包括中間法、裁判時法為例外而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規定，為有利被告之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

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為整體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479號判決要旨參照；按上開法條於刑法修正時均有修正）；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新舊法條文之內容有所修正，除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者，可毋庸依該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外，即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616號判決要旨參照），先予說明。

⑵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施行（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①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規定，就被告於本案所犯洗錢定義事由並無影響，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

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且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3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此，本案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合先說明。

③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文。從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對被告最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3、14條規定論處。

④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能減輕其刑，其要件較為嚴格；然因被告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均無上開規定適用，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附此敘明。

2.適用法律之說明：

⑴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同法第3條第2款規定：「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刑法第339條之罪…。」。經查，不詳詐欺取財正犯就本件詐欺取財所為該當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屬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所規定之特定犯罪。關於詐欺取財成員對告訴人所為詐欺取財犯行，係使告訴人依指示匯款至被告提供之帳戶後，再由不詳詐欺取財成員提領或轉匯詐欺贓款，以掩飾、隱匿其等詐欺所得去向及所在，所為已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隱匿犯罪行為或該資金不法來源或本質，使偵查機關無法藉由資金之流向追查犯罪者，核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要件相合。

⑵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帳戶予不詳詐欺取財成員，供該人作為詐欺告訴人取得財物，再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製造金流斷點之用，僅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在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或被告有參與詐騙告訴人或提領贓款等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之情形下，應認其所為係幫助犯而非正犯之行為。

3.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4.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

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5.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知悉個人金融帳戶係高度個人隱私之物，竟率爾提供其所申辦之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且同時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取財正犯之真實身分，徒增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性，並造成告訴人蒙受上開財產損失，犯罪所生危害非輕；參以被告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既遂之正犯犯行，就幫助詐欺取財部分得依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之情況；並斟酌被告於審判中終知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因無法聯繫告訴人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彌補損失之情況，暨其前科素行（詳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詳如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60號卷第123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6.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因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且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至於洗錢行為標的所生之孳息及洗錢行為人因洗錢犯罪而取得對價給付之財產利益，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沒收財產發還被害人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經查，被告未取得任何款項，業經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述明確（見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60號卷第123頁），是被告就本案既無實際取得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另被告就所掩飾、隱

匿財物亦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亦不予宣告沒收；縱認本案洗錢標的雖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然本院考量被告僅係單純提供人頭帳戶角色，供該詐欺取財犯罪集團所屬成員提領詐欺款項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犯行，非居於主導犯罪地位，若再宣告沒收洗錢標的，尚屬過苛，亦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簡易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莊晉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郁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2232號

被　　告　張芝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芝臻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用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成為所謂「人頭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將可幫助車手成員進行現金提領而切斷資金金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以進行洗錢，竟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9日21時15分許前之某時，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嗣該詐欺取財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於113年5月29日20時許，以假網購真詐財方式，詐騙裴敏君，致裴敏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113年5月29日21時15分許、21時30分許、21時34分許，

各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5元、4萬8997元、4萬9985元至張芝臻上開郵局帳戶內。嗣裴敏君發現遭騙報警，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裴敏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芝臻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我於113年3、4月在臉書上看到貸款訊息，就跟對方加LINE，對方跟我說我的帳戶被風控，需要將提款卡寄給他，他要幫我解開，所以我就拿去統一便利超商寄給對方，再用LINE告知密碼，後來我換手機，LINE對話紀錄都不見了云云。經查，被告自始至終均無法提出證據以實其說，其所辯顯不足採信。被告隨意提供其所申設之郵局帳戶資料予陌生人，顯有容任他人將該帳戶使用為詐騙他人匯款及洗錢工具之主觀犯意。
2	證人即告訴人裴敏君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裴敏君所提供之詐欺訊息（含對話紀錄擷圖）及網路轉帳交易明細等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4	被告上開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上開郵局帳戶內，旋即遭該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1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又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係參與詐欺取財罪、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檢　察　官　陳宜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1　　日

書　記　官　孫蕙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